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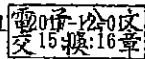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1147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1150779\_106D2006802-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11月3日召開「研修各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與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草案)」委託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6年10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11602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廖委員慧燕、金委員以容、張委員清華、費委員宗澄、許委員俊美、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臺灣建築學會、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王科長鵬智

副本：建築管理組



收文	106.12.13	日	第	1125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任委員	財務	常務	理事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修各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與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草案）」委託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貳、會議時間：106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B1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張譯云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陸、出席委員/單位意見：

廖委員慧燕：

- 一、本案工作項目包括修正8個規範，研究成果也已確實完成，且還另外多完成2個規範，基本上已完成計畫達到預期目標，原則上同意審查通過。
- 二、規範為研究之主要成果，建議宜放在主文，不宜放在附錄，並建議在各規範草案前說明其修正重點及緣由，使報告更為完整。
- 三、能源總量管制是最具體有效的方式，但因目前國內管制方式是在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階段，如何有效掌握日後之實際使用量，應是未來思考的重點。
- 四、軟體採用開放式，經認證後應用，是極佳之方式。

張委員清華：

- 一、總量管制須由內政部與經濟部合作，建議考量由台電端管制用電分配，並進行能源管理審查。
- 二、自然通風與噪音等問題與使用者是否開窗之使用行為相關，是否需給予優惠計算可再考量。
- 三、建議車站類建築物可再提高相關標準，提升旅客月台候車之舒適性。
- 四、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檢討排除廁所等空間是否適宜，公共廁所是否適合排除？建議可再考量。

許委員俊美：

- 一、肯定本案研究單位的努力與成果。
- 二、本案研究成果在規範的計算工作量已減少 2/3，值得肯定。  
建議後續對規範的應用與計算可以更進一步簡化，於提高法規基準值的同時簡化相關計算，亦可提升建築管理之成效。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張建築師矩墉）：

- 一、本次修正內容可與綠建築標章接軌同步，值得肯定。
- 二、報告書部份圖表不清晰，建議重新整理。
- 三、綠建材部分，報告書第 233 頁 6.1 公式中  $H_f$  取樓層高度

而非天花板高度，請釐清並說明修正原因。

四、報告書第 118 頁圖 2.3、2.4 較短型水平或垂直遮陽，與原水平、垂直、格子遮陽的定義有何不同？請補充相關說明。

五、報告書第 121 頁圖 2.12、第 122 頁圖 2.13 圖例略顯複雜不易瞭解，宜再加強說明。

六、鄰棟遮陽係數  $K_{bi}$  要強調需在同一基地內才可納入檢討。

七、建議下年度公告實施前應辦理北、中、南、東說明會，加強說明宣導。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陳研究員大為）：

一、報告書第 236 頁關於綠建材認可，依環境發展基金會於 105 年接受營建署委託執行之「建築技術規則綠建材規定及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修正草案計畫」，應將經濟部認可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納入。

二、建築技術規則第 321 條修正中，提高戶外使用之綠建材比例達 20%，但僅限於路面，牆面及屋頂建議也應使用綠建材，以擴大使用綠建材，尤其是再生綠建材，落實循環經濟之誘因。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呂簡任研究員文弘）：

一、新加坡的建築節能標準近期有調整，報告書內容請再補充更新。

二、報告書內容建議增列結論與建議。

高組長文婷：

一、規範草案之建築物耗能分區請受託單位再次檢視確認是否已確實納入各使用類組，避免有遺漏或無法判別之情形。

二、本次修正內容對民眾造成的影響，及增加之成本與效益，請再補充說明。

三、建築物開口設置雨遮是否已納入自然通風計算考量請再釐清。

四、有關公共廁所是否適合排除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檢討，本組將於會後調閱相關解釋函令另予釐清。

本組王科長鵬智：

一、本案委託項目主要為技術規範，應列入報告書主要章節，不宜置於附錄。

二、新舊規範的差異請補充說明。

三、本署未來需揭露外殼耗能資訊，但能源總量管制於實務執行仍有困難，且國外經驗皆為能源單位主導，報告書第

29 頁建議結論請再調整。

本組張技士譯云：

一、本案基地綠化、基地保水規範修正部分建議劃線標明，以利閱讀。

二、報告書部分圖表、圖例較為模糊不易閱讀，請再調整。

臺灣建築學會回應（林協同主持人憲德）：

一、有關報告書格式部分，將依委員建議調整。

二、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放寬對象主要為小型非居室空間。

三、自然通風檢討係提供設計者多一項選擇，是具有彈性的作法，如有執行爭議將配合貴署決定調整或刪除。

四、本案已儘量簡化相關計算，降低建築師計算工作量。

五、有關鄰棟遮陽檢討方式及綠建材納入經濟部認可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部分，將配合決議修正。

柒、結論：

一、本案原則上同意審查通過，請受託單位參考委員建議，並依以下結論補充報告書內容。

（一）請補充各規範修正內容之概要說明。

（二）報告書附錄請改列入主要章節。

（三）本案將 7 項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整併為 1 項，請就整併緣由及與契約異同補充相關說明。

- (四) 報告書內容請增列結論與建議。
- (五) 環境發展基金會 105 年委託案成果建議將經濟部認可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納入綠建材認可部分，請配合修正；至建築技術規則第 321 條修正草案，則依本署召開之專案小組會議結論辦理。
- (六) 報告書表格、圖例清晰度請調整。
- (七) 鄰棟遮陽檢討內容先予保留。
- (八) 建築物耗能分區是否已確實納入各使用類組請再檢視修正。
- (九) 請補充本次修正內容對民眾造成的影響，增加之成本與效益說明。

二、為配合本案契約結案驗收時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如有其他修正建議，請於本次會議後 1 個月內提供補充意見，以便受託單位納入成果報告修正參考。

三、請受託單位依結論完成修正後依契約規定檢送成果報告辦理結案。

捌、散會